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81號

原　　告　張春潭
　　張永松
被　　告　張道州
　　健強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潘俊光
被　　告　正大造紙廠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吳溫宗
被　　告　普裕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紀俊良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繳費或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先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257萬5585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0萬5204元，原告應如期繳納。

二、原告備位聲明稱「被告健強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歸還民國100年4月7日法院拍賣附表所示地號土地所得之不當得利（總金額多少？尚待調查後確認）。」，並未具體表明被告健強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之金額，其聲明不明確，非屬合法之聲明，應補正適法、明確之聲明。

三、另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；書狀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。其以指印代簽名者，應由他人代書姓名，記明其事由並簽名。

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117條分別定有明文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至於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查原告張永松提起本件訴訟，未於狀末簽名或蓋章，起訴程式不合法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張永松起訴部分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宣雄

附表：

土地							
編號	坐落				面積	土地公告現值	權利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地號	平方公尺	元/平方公尺	
1	彰化縣	員林市	中央段	755	3895.03	1萬2300元	全部
2	彰化縣	員林市	中央段	756	702.33	8100元	全部
3	彰化縣	員林市	中央段	757	374.96	8100元	全部
4	彰化縣	員林市	中央段	758	3329.00	1萬2300元	全部
5	彰化縣	員林市	中央段	759	3395.83	1萬2300元	全部
6	彰化縣	員林市	中央段	760	398.18	8100元	全部
4257萬5585元							